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智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秋蓉

被告 家心照服庭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施凱瑄

被告 王紹軒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，並引用刑事偵、審中之卷證資料及陳述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智易字第33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狀

04 書記官 張家瑀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